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420號

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張皓詠

鄭登元

選任辯護人 辜得權律師
曾耀德律師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業經辯論終結，茲查本案尚有應行調查之處，爰命再開辯論，並定於民國113年8月8日上午9時30分，在本院第三法庭審理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5 日
刑事第一庭 法 官 陳孟皇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本裁定不得抗告

書記官 涂文琦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5 日